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持續關連交易
(1) 重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
國控採購框架協議
及
(2)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重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國控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與國藥控股訂立的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由國藥控股集團作為本集團部分產品的經銷商之一；及(ii)本公司與國藥控股訂立的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自國藥控股集團採購(a)倉儲及物流服務及(b)原材料。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國控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國控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國控採購框架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與國藥控股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訂立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約方已同意，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國控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根據其條款自動續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國控採購框架協議以來，除自動重續外，其主要條款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分別訂立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租用若干物業。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重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國控採購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國藥產業投資49%的權益，而國藥控股為國藥產業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國藥控股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採購(i)倉儲及物流服務及(ii)原材料的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採購(i)倉儲及物流服務及(ii)原材料的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按該等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年度上限。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其他資料

由於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國藥控股為復星醫藥的關聯方，故復星醫藥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將訂立的交易)構成復星醫藥的關聯方交易。因此，復星醫藥與國藥控股已訂立復星醫藥－國控框架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復星醫藥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復星醫藥－國控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其股東批准。

重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國控採購框架協議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與國藥控股訂立的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由國藥控股集團作為本集團部分產品的經銷商之一；及(ii)本公司與國藥控股訂立的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自國藥控股集團採購(a)倉儲及物流服務及(b)原材料。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國控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國控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國控採購框架協議於此後將自動續期三年，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與國藥控股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訂立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約方已同意，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國控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根據其條款自動續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國控採購框架協議以來，除自動重續外，其主要條款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B.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標的事項

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不時向國藥控股集團銷售自有產品。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有關本集團向國藥控股集團銷售自有產品的所有交易須(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以公平磋商為基準，(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自動重續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期限於此後或自動續期三年，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b) 代價基準

自有產品銷售價格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市場基準經參考(i)國家醫保目錄及不時更新的監管要求(包括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1年)》及《關於將97種藥品納入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國家保險藥品目錄乙類的通知》等)中相同通用名或治療領域的產品銷售價格；及(ii)內部部門的市場調研分析(包括對市場需求、預期市場份額等的分析)後釐定。由於本集團亦向其他經銷商銷售自有產品，本集團向國藥控股集團所報銷售價格將不優於同等條件下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銷售價格。

(c)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就銷售自有產品自國藥控股集團收到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19百萬元及人民幣445.47百萬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就銷售自有產品自國藥控股集團收到的金額約為人民幣802.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銷售自有產品而將自國藥控股集團收到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833百萬元、人民幣4,491百萬元及人民幣4,691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自有產品的預計市場需求，(ii)國藥控股經考慮其廣闊的網絡後釐定的相關自有產品的銷量，(iii)相關自有產品的潛在競爭格局，(iv)監管規定，及(v)自有產品的可負擔性及可及性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錄得的自有產品銷售額，乘以預期於相關年度通過國藥控股集團經銷的相關銷售比例得出。

(d) 進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國藥控股專注於經銷(其中包括)醫藥及保健產品以及運營零售藥店。重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可繼續利用國藥控股擁有的經銷網絡，為本集團的產品提供一個可觸及廣泛潛在客戶的平台，繼而日後為本集團及其產品創造商業利益以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因此，本公司認為重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C. 國控採購框架協議

國控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標的事項

根據國控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國藥控股集團採購(i)倉儲及物流服務，及(ii)原材料(包括試劑)。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有關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交易須(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以公平磋商為基準，(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國控採購框架協議的自動重續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國控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於此後或自動續期三年，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b) 代價基準

有關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採購(i)倉儲及物流服務及(ii)原材料(包括試劑)的各項交易的價格乃經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於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獲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費用報價。本公司將向國藥控股集團支付的採購價格將不優於同等條件下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支付的價格。

(c)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控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概無就採購倉儲及物流服務向國藥控股集團支付過往金額。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國控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倉儲及物流服務而支付予國藥控股集團的金額為約人民幣0.2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國控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倉儲及物流服務而將支付予國藥控股集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1.00百萬元、人民幣24.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向國藥控股及其他經銷商銷售相關產品的估計銷量，及(ii)本集團未來對倉儲及物流服務的需求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控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包括試劑)向國藥控股集團支付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國控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原材料(包括試劑)而支付予國藥控股集團的金額為約人民幣1.4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國控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原材料（包括試劑）而將支付予國藥控股集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50百萬元、人民幣16.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50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廣泛的管線產品及相關產品的預計研發及生產進度，(ii)本集團研發、商業化生產產量預計，及(iii)本集團未來對相關原材料的需求後釐定。

(d) 進行國控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除經銷醫藥及保健產品外，國藥控股亦擁有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的豐富經驗。國藥控股集團將提供的倉儲及物流服務將有助於節省本集團將其產品經銷予經銷網點及/或國藥控股倉庫及/或其他經銷商所涉及的成本及時間。國藥控股在國內亦從事實驗室產品（包括化學試劑）的製造與銷售。自國藥控股集團採購原材料（包括試劑）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研發及生產活動。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A.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分別訂立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自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租用若干物業。本集團將在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另行訂立單獨租賃協議，以約定具體房屋租賃和物業管理服務條款。

B.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a) 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克隆高技術

物業： 將予租賃的物業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1289號。具體租賃區域將於根據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的單獨租賃協議中釐定。

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租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將根據以下定價基準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將不超過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7.62元；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將不超過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8.53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將不超過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9.55元。

根據本集團與克隆高技術將予訂立的單獨租賃協議，本公司須按月支付租金。

根據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克隆高技術支付的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附近物業的現行市價後公平釐定。於釐定定價基準時，本公司已向至少兩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作出有關提供類似物業租賃條款的查詢。

(b) 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復坤醫藥

物業：將予租賃的物業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盛榮路367號。具體租賃區域將於根據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的單獨租賃協議中釐定。

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租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將根據以下定價基準釐定：

- (i)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將不超過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4.30元；
- (ii)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將不超過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4.64元；
- (iii)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將不超過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5.02元；及
- (iv)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將不超過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5.42元。

根據本集團與復坤醫藥將予訂立的單獨租賃協議，本公司須按月支付租金。

根據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復坤醫藥支付的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附近物業的現行市價後公平釐定。於釐定定價基準時，本公司已向至少兩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作出有關提供類似物業租賃條款的查詢。

(c)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的會計處理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屬資本性質，將於租賃開始當日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月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並以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將租賃項下的不可撤銷租賃付款貼現計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本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本公司將確認(i)使用權資產使用年限內的折舊費用，及(ii)租賃負債於租期的攤銷利息開支。

(d)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年度上限應由發行人按其每年訂立的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及/或彼等聯繫人就租用物業訂立的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2.00百萬元、人民幣31.23百萬元及人民幣31.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的年度上限乃按該等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釐定，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3.24百萬元、人民幣34.81百萬元及人民幣135.66百萬元。

年度上限已根據(i)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各自設定的定價基準、(ii)過往交易金額、(iii)現有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到期日、及(iv)與本公司業務發展一致的物業租賃服務需求釐定。

(e) 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不時作為其生產基地、實驗室及/或辦公室用途。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系本集團正常經營及提升運營效率之需要，且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提供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a) 重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國控採購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國藥產業投資49%的權益，而國藥控股為國藥產業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國藥控股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採購(i)倉儲及物流服務及(ii)原材料的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採購(i)倉儲及物流服務及(ii)原材料的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按該等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年度上限。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亦須就向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租用物業分攤使用公共資源（包括電力及水）的政府收費費用，並向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支付該金額。本公司將向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支付的金額相等於相關政府機關將收取以及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就本集團消耗之公共資源比例向相關機關支付的金額。因此，共享公共資源及本公司按成本基準作出的政府收費付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為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國藥控股

國藥控股於中國成立，且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99）。國藥控股集團主要從事向醫院、其他分銷商、零售藥店及診所等客戶分銷醫藥製品，向客戶分銷醫療器械，經營醫藥連鎖店，及分銷實驗室用品、製造及分銷化學試劑、生產及銷售醫藥製品。

(b) 克隆高技術

克隆高技術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克隆高技術主要從事生物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生物技術儀器及設備、日用百貨、辦公用品銷售，從事貨物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業務，自有房屋租賃，物業管理，停車收費。

(c) 復坤醫藥

復坤醫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復坤醫藥主要從事藥品、生物製品、診斷試劑、診斷醫療器械、實驗設備專業領域內的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實業投資，醫藥行業投資，從事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物業管理，停車場服務。

(d)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藥物。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確認

(a) 董事權益及董事會批准

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晏子厚先生各自於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而彼等各自己就批准(i)重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國控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國控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i)國藥控股經銷框架協議及國控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b) 公平性及合理性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出建議，彼等的建議將載列於通函中）認為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控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國控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b)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重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復星新藥、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外，該等公司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29%的權益，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有關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其他資料

由於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國藥控股為復星醫藥的關聯方，故復星醫藥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將訂立的交易）構成復星醫藥的關聯方交易。因此，復星醫藥與國藥控股已訂立復星醫藥－國控框架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復星醫藥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復星醫藥－國控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其股東批准。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克隆高技術」	指	上海克隆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克隆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克隆高技術就租賃物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復星國際集團」	指	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復星新藥」	指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196)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國控框架協議」	指	復星醫藥與國藥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復星醫藥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之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復坤醫藥」	指	上海復坤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坤醫藥就租賃物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就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復星新藥、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港澳台地區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自有產品」	指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產品（除漢利康 [®] 及漢達遠 [®] 之外），包括漢曲優 [®] （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漢貝泰 [®] （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及漢斯狀 [®] （斯魯利單抗注射液）等產品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099）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經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國藥控股集團銷售自有產品
「國藥控股集團」	指	國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國藥產業投資」	指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國藥控股的控股股東

「國控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國藥控股集團採購(i)倉儲及物流服務及(ii)原材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